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第二項)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與一般讀者有相同機會利用各圖書館提供之各項資源，爰訂定「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特殊讀者及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定義。(第二條)
- 三、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對特殊讀者提供服務。(第三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特殊讀者查詢及推薦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第四條)
- 五、圖書館得向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圖書資訊版本及其徵集圖書資訊之方式。(第五條)
- 六、圖書館得對贈與圖書資訊之人進行公開表揚。(第六條)
- 七、圖書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轉製方式。(第七條)
- 八、圖書館轉製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應採技術開放格式，並由專責圖書館諮詢特殊讀者教育機構等各方意見後訂定並公告。(第八條)
- 九、專責圖書館為達對特殊讀者提供服務之目的，對於附有防盜拷措施之圖書資訊版本得採取必要之因應作法。(第九條)
- 十、圖書館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並定期與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結合，提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第十條)

- 十一、圖書館得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建立資源流通共享及分工合作關係。(第十一條)
- 十二、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服務方式包括實體版本之交付或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並採適當方式控管，確保專供特殊讀者閱覽使用，以保障著作權人權利。(第十二條)
- 十三、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服務，應備置符合特殊讀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並得提供借用服務。(第十三條)